

中華民國殯葬禮儀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5)內社字第
8513614 號函核准立案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6 樓

電 話：(02)2506-9729

傳 真：(02)2506-4188

聯絡人：宋亞芬

E-mail：f2517.f644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 民政局
副 本：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發文日期：101 年 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華禮字第 10101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萬安生命事業機構以回饋社會做功能的善念，繼續推動「棺
馨身旁的人」活動，對低收入戶及生活困頓家庭無力安頓往
生者，願捐助環保棺木，亦可申贈一般骨灰罐，期使往生者
安心離開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活動對象：具低收入資格（持有證明者）或因家庭生
活困頓者（可由政府行政單位或社會公益
團體轉介）。
二、具備資料：申請單、三個月之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
等。
三、申請單位：申請人於需求日七天前向「中華殯葬禮
儀協會」提出申請（郵寄即可），附申
請表格一份或可於協會網站下載。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9:00~16:00
五、聯 絡 人：宋小姐
地 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6 樓
電 話：02-2506-9729
網 址：www.chinesefuneral.org.tw
六、所需時間：申請人備齊資料後約 3-4 個工作天，即
可得知審查結果。

理事長

吳國龍

宜蘭縣政府

101/07/26 民政處



1010115538

101/07/26 10:33

萬安生命-『棺馨』身旁的人 申請表

附件一

申請項目：環保棺木申請 萬安生命 FAX：02-2515-8438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 (單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職業		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往生者 姓名		關係		往生日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
申請人 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申請人簽名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借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殯葬禮 儀協會	審核確認			退件說明												承辦人簽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戶且無轉介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借單位非合格立案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平均收入超過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		
送貨 資料	日期		送貨數量		收件人		收件人 電話				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									
萬安生命	總經理	客服部(個人件用)			管理部				到貨時間 (管理部)	回傳確認 (客服處)									
		承辦人	部門主管		承辦人	部門主管													

- 註：
1. 案件申請時需具備之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、死亡證明、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2. 未具備低收入戶資格者，須有政府機關合格立案之基金會、協會、工會開立之轉借單、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、死亡證明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3. 案件資料備齊後，請中華殯葬禮儀協會當天將申請表以及相關文件，傳真至萬安生命 客服單位 (02-2515-8438) 並以電話確認(0800-899999)。
 4. 萬安生命於三個月內將申請案件確認回傳給中華殯葬禮儀協會，並安排送棺相關事宜。
Fax：02-87324683，由中華殯葬禮儀協會承辦人通知申請人到貨時間。
 5. 文件副本：管理部 客服處